

2019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满足少数学生申请调整专业需要，规范转专业工作，确保转专业工作透明、公开、公正，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办学条件情况，特制定 2019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专业调整审核工作组

组 长：郑卫民

成 员：胡拥军 贺正宜 曾 革 彭建国

二、成立专业调整监督工作组

组 长：姚春梅

成 员：肖爱民

三、专业转出与转入人数规模

（一）转出人数规模

转专业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19 年招生总人数的 5%，各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 2019 级学生人数的 10%。

（二）转入人数规模

1. 建筑学专业：15 人
2. 土木工程专业：30 人
3. 工程造价专业：55 人
4. 财务管理专业：普通班，20 人，ACCA 班 20 人
5. 其他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专业人数。

为鼓励财务管理专业开展创新实验班，财务管理专业可转入普通班和 ACCA 创新实验班各 20 人（ACCA 班详见管理学院网页）。学生申请转财务管理专业时，须填写清楚所转班级类型，申请转入实验班的同学不能转入普通班。在优先申请转实验班的同学转入的前提下，若实验班人数未满，申请转普通班的同学可再按分数高低顺序转入实验班，但控制该班总人数；申请转 ACCA 创新实验班不受转出专业人数的 10% 限制。

四、转专业原则

1. 不能跨大类转专业，文科学生不能转只招理科学生的专业，理科学生不能转只招文科学生的专业，文理兼招的专业，文科学生和理科学生都可报名申请。

2. 音体美专业只能在本院内转，不参加转专业考试，转专业情况报转专业审核工作组审核，在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完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3. 由于评估需要，城乡规划专业不接受任何其他专业学生转入。

五、转专业考试

1. 考试科目设置。在 2019 年下半年开设了高等数学的专业（不分文理科学生），考试科目：英语、计算机基础、高等数学；在 2019 年下半年未开设高等数学的专业（不分文理科学生），考试科目：英语、计算机基础、数学基础。物联网工程考试科目为：英语、C 语言、高等数学。**建筑学考试科目为：英语、计算机基础、徒手画和面试（共计 100 分），徒手画和面试由学院组织。**

2. 考试报名。2020 年 1 月 9 日，学生到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（信息楼 112）领表报名，根据自己意愿填写申请转入的专业，并填写是否愿意接受调剂。

3. 考试时间。教务处将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组织转专业考试，学生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4. 阅卷统分。教务处将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在纪委的监督下组织进行转专业试卷的评阅、统分工作。

六、专业调整规定

1.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，由专业调整审核小组完成 2019 级学生专业调整审核工作，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专业拟调整公示名单。

2.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超过（含）两门者或入学后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者取消其专业调整资格。如果通过竞赛等方式成绩加权的，加权后的成绩等同于期末考试成绩。转专业学生须在专业调整前完成成绩加权。

3. 根据学生转专业申请及转专业考试成绩排名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调整。建筑学、土木工程、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四个校控专业转入的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人数，其他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4.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前 3 天内，来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

办理，逾期未来办理则视同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。

5. 转专业考试成绩排名在本专业转出名额之内，但未能转入申请专业，且本人服从转专业调剂的，可在 2020 年上学期开学前 3 日内到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领表申请转入其他非校控专业，由专业调整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可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七、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